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柯人豪

聯絡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4@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6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9026629700-1.pdf）

主旨：有關設置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有需求者，得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部分，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第1項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共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檢送經濟部能源局109年10月27日能技字第10900603790號函（影本）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4272號函（副本諒達）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台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